

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

地址：北京大学理科5号楼 E-mail: xuekeban@pku.edu.cn 电话：62755571 传真：62755571

关于学科建设经费列支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学金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现就 2017 年学科建设经费列支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学金提出意见如下：

1、除新进教学科研系列人才启动费外，学科建设经费中均不能列支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学金。

2、新进教学科研系列人员从学科建设经费中原则上可支持前两年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学金，每年不超过两名，需列入本人的启动经费预算。

3、博士研究生是指 2017 级（含）以后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学术学位的、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其它特殊情况需由院系提交单独申请，经学科办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5、本意见与即将出台的国家 and 学校相关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不一致时，再做相应调整和修改。

